

交通部觀光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管有場域禁止事項第一點修正總說明

交通部觀光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管有場域禁止事項於一百十一年九月二十日訂定發布。基於行政院推動組織調整，交通部觀光署組織法業經總統令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七日制定公布，行政院並定自一百十二年九月十五日施行，本禁止事項配合修正機關名稱。

交通部觀光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管有 場域禁止事項第一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交通部觀光署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管有場域禁止事項	交通部觀光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管有場域禁止事項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原交通部觀光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爰配合修正機關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交通部觀光署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為維護環境及公共安全，特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禁止事項。	一、交通部觀光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為維護環境及公共安全，特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禁止事項。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原交通部觀光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爰配合修正機關名稱。